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来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不涉及具体金额，故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为推广极速充电技术，布局全国极速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分别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湾技研”）、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橙时代”）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整合和技术平台优势，合作互补，加速充电网络布局，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安全、方便、高效的充电服务体验。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巨湾技研是由广汽集团、广汽资本、广汽研究院先导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持股平台共同出资，于2020年9月成立的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高科技企业。巨湾技研专注超级快充动力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着力于解决当前市场应用上矛盾最突出的“充电慢、充电难”的问题，致力成为客户满意、员工信赖、社会赞誉的一流创新型企业，为人民的美好生活持续创造绿色环保的高科技产品、服务和价值。

巨湾技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E71X4

法定代表人：裴锋

注册资本：8031.440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7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10房-J01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二）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轻橙时代成立于2021年，是一家融合智能科技与商业智慧，致力于为每个人打造更酷的汽车、构建更广的生态、为用户带来更加轻松愉悦出行体验的高品质科技出行公司。

轻橙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M3P84

法定代表人：李帆

注册资本：1086.95652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艺路3号枫信科创中心52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与巨湾技研、轻橙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双方就合作事项签署具体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合作的目的是主要内容**

双方将以汽车产业新能源转型为共同目标，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布局全国极速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为新能源超充汽车提供安全高效的充电服务体验。双方拟在超充技术推广、超充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共建和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于2023年底前重点在广东、海南等地合作推进不少于300座超充站，于2025年底前在全国联合推进1000座超充站。

#### **2、合作方式**

双方将建立具体工作协商机制、成立联合推进工作小组，推动合作项目的开展。

#### **3、其他**

双方于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为3年，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合作期限。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1、合作的目的是主要内容

双方将按照“车充联动、以充带车、车企联动、车网协同”的思路，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特来电将利用其在各地拥有的资源，协助轻橙时代推进充电设施品牌站项目建设；轻橙时代在产品销售区域内运营的车辆优先使用特来电的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等。依托双方车辆产品和基础设施充电网络的优势，共建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网络的协同发展。

### 2、合作方式

双方建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在本合作协议框架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推动业务实施。

### 3、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据以实施；本协议有效期4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国家提出发展“新基建”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将充电桩列入“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中。此外，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政府明确提出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框架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推动超充基础设施及充电生态网络建设，将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充电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对公司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子公司特来电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特来电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拟成立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分别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或《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江西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及充电网的建设。目前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0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子公司特来电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特来电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子公司特来电与华为签署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特来电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4）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战略投资者，并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因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上述协议同时终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

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